

**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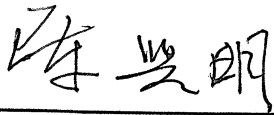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股份减持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(本页无正文, 以下为《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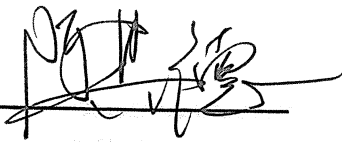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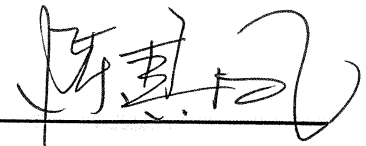
陈兴明



陈其龙



陈其德



陈其凤

日期: 2025年2月19日